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於中國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廈門光環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持有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權及域名，亦由廈門光環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目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通知》），國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廈門光環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獲准收購廈門光環任何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不抵觸外國投資限制的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廈門光環經營的控制，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廈門光環的資產及價值予廈門光環在中國的登記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廈門光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採取行動遵從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詳情載於本節「資格要求」一段。

我們自重組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以便於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廈門光環的實際控制權。於2014年9月4日，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即廈門光環的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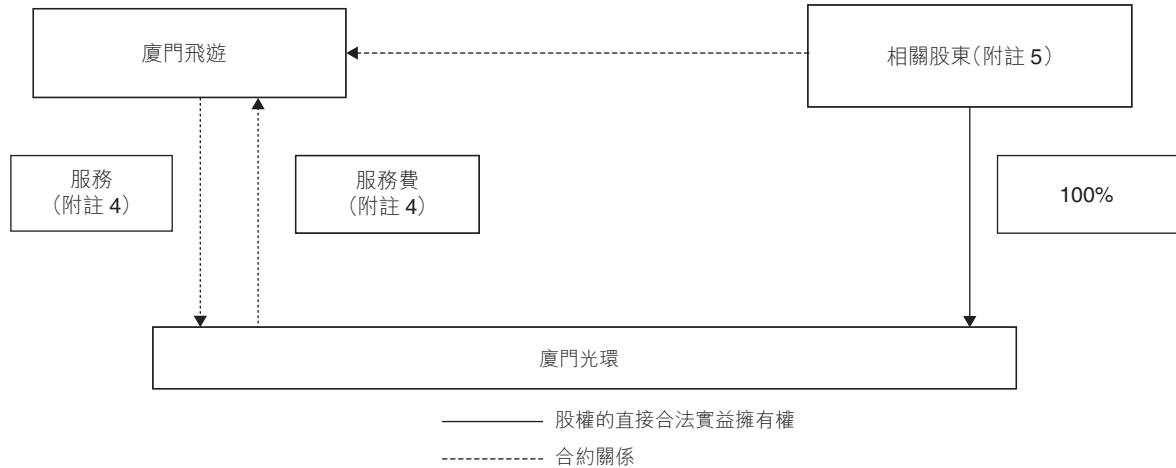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遊同意向廈門光環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光環同意向廈門飛遊支付服務費；
- (ii) 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將廈門光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廈門飛遊或廈門飛遊指定的人士；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其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遊，以就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遊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遊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相關股東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廈門光環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憑授權委託書行使廈門光環的所有相關股東權利(附註 1)
- (2) 憑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廈門光環的股權或資產(附註 2)
- (3) 相關股東對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行使優先抵押權益(附註 3)



附註：

1. 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一授權委託書」分節。
2. 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一獨家購買權協議」及「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3. 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一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4. 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5. 相關股東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廈門飛遊與廈門光環於2014年9月4日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同意委聘廈門飛遊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廈門光環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廈門飛遊為提供該等服務，已聘用專責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廈門光環提供技術服務；並已聘用業務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向廈門光環提供業務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考慮到廈門飛遊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廈門光環提供的服務，服務費相當於廈門光環每年收益(扣除廈門飛遊確認的成本及開支後)的100%，惟廈門飛遊可作出調整；而就廈門飛遊向廈門光環提供的任何額外技術服務，將須支付額外服務費。此外，廈門飛遊可絕對酌情調整服務費或同意任何延期付款，以避免廈門光環或其自身承受任何財政困難。廈門飛遊亦有權就服務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調整，惟須於有關變動前至少五日通知廈門光環。

合約安排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以及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另外，倘無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廈門光環不得轉讓或讓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第三方。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廈門光環亦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惟廈門光環已盡最大努力申請重續其營業期而仍被拒則除外。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廈門飛遊擁有廈門飛遊或廈門光環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此外，廈門飛遊允許廈門光環為廈門光環的業務經營目的而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廈門光環須於廈門飛遊要求時，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予廈門飛遊。廈門飛遊有權根據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免費使用以廈門光環的名稱登記的全部知識產權。此外，廈門光環授予廈門飛遊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授權廈門飛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選擇自行或通過其委任人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廈門飛遊的委任人於行使購買權時應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廈門飛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持有此等知識產權為合法；以及(ii) 廈門飛遊及廈門光環並無違反《電信許可證辦法》及《工信部通知》就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方面的規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一直有效，除非(a) 廈門飛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b) 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終止此協議；或(c) 廈門飛遊或廈門光環已盡最大努力重續其營業期但被相關政府機關拒絕重續其已屆滿營業期，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廈門光環及其相關股東與廈門飛遊於2014年9月4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遊獨家購買權，使廈門飛遊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相關股東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該等獲委任人士須由廈門飛遊全權酌情委任，惟於行使購買權時，(i) 應為中國國籍的個人及(ii) 為廈門飛遊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廈門飛遊的董事，或廈門飛遊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無權干預廈門飛遊委任該等人士。廈門飛遊行使購買權時，相關股權的轉讓

合約安排

價須為廈門光環該等獲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價格較高)法定最低價格。有關轉讓亦須受政府機關批准及向政府機關登記。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各相關股東應於緊接收取有關出售於廈門光環的股權所收取的所有代價，於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將其所收取的該等代價無償轉讓予廈門飛遊或廈門飛遊指定的人士作為饋贈。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廈門光環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承諾維持廈門光環的資產價值水平，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如無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廈門光環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或(ii)進行可能對廈門光環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a)招致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或已向廈門飛遊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則除外；(b)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除外；(c)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d)與任何實體兼併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e)向相關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其於廈門光環的股權，包括(i)如無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廈門光環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就股權質押協議作出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除外)，並促使廈門光環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並不批准有關事宜；(ii)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廈門光環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權轉讓及廈門飛遊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及(iii)就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向廈門飛遊轉讓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各相關股東將按照中國法律以餽贈方式向廈門飛遊或其委任的人士轉讓任何溢利或股息。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應按廈門飛遊的要求，委任任何廈門飛遊全權酌情指定的人士為廈門光環董事，或以任何廈門飛遊全權酌情指定的人士代替現有的廈門光環董事。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因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致使該名股東不能履行其日常責任，則該名股東將無條件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廈門光環股權予廈門飛遊或其委任的人士，轉讓價相當於倘廈門飛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時所釐定的價格。倘若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相關股東須將清盤收取的款項以饋贈方式給予廈門飛遊或其指定人士，惟款額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一直有效，除非(a)廈門飛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或(b)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廈門光環股權已轉讓予廈門飛遊或其委任的人士。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廈門光環及其相關股東與廈門飛遊於2014年9月4日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予廈門飛遊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清還債項。質押自於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完全履行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根據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有效期內，如無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且廈門光環不得促使相關股東設立或同意設立涉及廈門光環股權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得轉付或轉讓或讓渡廈門光環任何股權或此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因相關股東及／或廈門光環任何違反合約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負債獲清償後終止。

廈門光環正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授權委託書

各相關股東於2014年9月4日簽訂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廈門飛遊、其指定人士及繼任者(包括代替廈門飛遊的清盤人)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廈門光環股東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並出席廈門光環的股東大會；(ii)按照法律及廈門光環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修訂廈門光環的章程細則以及將廈門光環解散或清盤)；(iii)委任或罷免法律代表、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紀錄及決議案、批准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送交與廈門光環業務營運相關的文件備案。廈門飛遊有權轉讓有關委任權予任何個人或實體，而無須相關股東同意。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股東確認，其配偶已完全知悉合約安排，同意該名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其配偶不得享受合約安排下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得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該名股東及其配偶進一步同意，倘彼等離婚，該名股東持有的全部廈門光環股權不得視作共有資產而是該名股東個人擁有的資產；
- (ii) 倘該名股東離婚，彼將確保已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獲妥為履行，並將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或措施；
- (iii) 除非事先獲得廈門飛遊書面同意，否則該名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或參與與廈門光環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利用從廈門光環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取的信息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廈門光環或其附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將不會收購與廈門光環或其附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從該等業務取得任何利益；
- (iv) 該名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意向及目的的行動，從而可能導致廈門飛遊與廈門光環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v) 倘該名股東於履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彼將支持廈門飛遊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廈門飛遊合理要求的行動。

另外，授權委託書須於該名相關股東持有廈門光環股權期間一直有效，或可根據廈門飛遊的書面指示而予以終止。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不同日期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名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此外，彼並無亦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廈門光環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

合約安排

- (iii) 該名配偶將不會參與廈門光環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申索廈門光環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相關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於廈門光環的權益或資產；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廈門光環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廈門飛遊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等條文，倘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就條文詮釋及履行而言)，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後三十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廈門進行，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廈門光環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強制性濟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廈門光環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廈門飛遊或廈門光環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對就廈門光環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廈門光環財產而授出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亦具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依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廈門光環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繼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廈門飛遊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此外，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根據合約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見「一 授權委託書」及「一 配偶承諾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廈門飛遊可針對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見「一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廈門飛遊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擔廈門光環的虧損或向廈門光環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廈門光環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廈門飛遊擬繼續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廈門光環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廈門光環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中簽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未向廈門飛遊披露並獲其同意之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廈門光環蒙受任何損失，對廈門飛遊及本公司所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可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將清盤所得款項作為餽贈交付予廈門飛遊或其指定人士，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合約安排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廈門飛遊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廈門光環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廈門光環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廈門飛遊，以保證相關股東及廈門光環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廈門飛遊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均包含終止條文，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無權在未經廈門飛遊同意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可在(i)相關股東持有或擁有的廈門光環全部股權或資產已轉讓予廈門飛遊或其委任人士，(ii)廈門飛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或(iii)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或(iv)廈門飛遊或廈門光環營業期屆滿但相關政府機關拒絕續期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

為確保本集團在採納合約安排後業務經營有效暢順，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請參閱「關連交易 — 我們的董事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一節。

此外，為更有效監控廈門光環附屬公司，廈門光環各附屬公司將向廈門光環承諾(「附屬公司承諾」)：

1. 在未得其股東批准前，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亦不會修改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
2. 在未得其股東批准前，不會出售、轉讓、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產品、業務、其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對此增設產權負擔，或允許將其資產作為任何抵押品；
3. 維持其持續性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和營商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事務；
4.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經廈門光環批准外，不會產生、接納、擔保或允許任何負債；

合約安排

5. 為維持其資產價值而經營其業務及不允許採取將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疏忽；
6. 不訂立超出若干上限交易的合約，上限由廈門光環股東不時釐定；
7. 在未得其股東批准前，不向任何人士出借或提供融資；
8. 在其股東要求下，適時提供營運、財務及所有其他文件；
9. 在未得其股東同意前，不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任何資產；及
10. 在未得其股東的書面同意前，不會併入任何實體、與任何實體相聯；不會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實體收購；亦不會投資任何實體；
11.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資產、業務及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即時通知其股東；
12. 在未得其股東的書面同意前，不會解散或清盤，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規定則除外；
13. 按廈門光環的要求，實行更改法定代表、董事、經理、授權簽署人。

此外，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廈門光環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廈門光環(以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身份(如適用))將享有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對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

1. 廈門光環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同印章及重要企業證書由廈門光環行政部門保管。廈門光環附屬公司的僱員如有意使用上述印章，須事先獲得廈門光環的內部批准。負責託管及處理有關印章及企業證書的廈門光環行政部門人員，必須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提名。
2. 廈門光環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及遊戲開發人員將定期(最少為每月)就附屬公司承諾的遵行、運作、內部監控及實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3.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其認為合適的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以監察附屬公司承諾的遵守情況；
4.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季度會面，討論附屬公司承諾的實行狀況；
5. 設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使廈門光環每所附屬公司適時向廈門光環匯報，以防止擅自分派股息、溢利及資產；及

合約安排

- 廈門光環將設立知識產權部門，以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業務相關方面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遊戲開發的整體策略、商標、軟件、設計、源代碼的應用及註冊、遊戲分銷及授權合同的磋商。

合約安排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2014年8月和9月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進行訪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廈門光環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強制執行；尤其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單獨或整體並不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i)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廈門光環清盤；(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iii)廈門光環的股權押質將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廈門飛遊及廈門光環現有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iv) 除廈門光環的股權押質將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予強制執行外，合約安排的簽立、生效及可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而股權押質協議正辦理登記；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協議完成登記後，倘廈門光環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強制執行該股權質押協議的股份質押；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合約安排

-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有權管理中國增值電訊業務；北京市文化局及福建省文化廳分別對管理北京及福建的網絡遊戲業務具監管權；以及新聞出版總署對管理中國的互聯網出版具監管權。

我們知悉最近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措施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廈門光環下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1)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補救措施，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廈門光環清盤及(2)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濟助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ii)據彼等所知，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根據該等情況，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ii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所述情況有區別；(iv)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可能不被視為其他案件裁判時的權威參考，原因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例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公佈於中國下級人民法院應依循的指導性案例；及(v)仲裁庭的決定並無公佈且對未來在中國仲裁的案件並無法律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廈門飛遊、廈門光環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廈門光環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廈門飛遊，作為委聘廈門飛遊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廈門光環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廈門光環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廈門飛遊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

合約安排

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廈門光環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動益實體架構。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立法行動，中國年度之公佈立法計劃亦無任何建議擬制定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

與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訪談

於2014年8月和9月，聯席保薦人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了以下現場訪談，尋求對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的監管保證：

- (a) 與北京市文化局進行現場訪談，其為管理及規範北京的整體網絡遊戲產業的中國主管機關；
- (b) 與福建省文化廳進行現場訪談，其為管理及規範福建省整體網絡遊戲的中國主管機關；
- (c)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現場訪談，其對網絡遊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網絡遊戲營運商發放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

合約安排

- (d)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現場訪談，其對網絡遊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從出版角度審批網絡遊戲。

根據中國機關於訪談中所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

- (i) 於訪談中諮商的受訪者為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的官員；
- (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行政機關並無發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細則或詮釋；
- (iii) 新聞出版總署的官員於訪談中指出，新聞出版總署及其地方部門根據中國法律賦予新聞出版總署的行政權監管網絡遊戲業。中國法律規定文化部對監管網絡遊戲業具有全面管轄權，而新聞出版總署則獲授權對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發出執照及對互聯網發佈網絡遊戲發出批文。官員亦確認，[編纂]或股權重組或任何網絡遊戲營運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並非受限於新聞出版總署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審查及審批；
- (iv) 北京市文化局的官員已於訪談中確認，網絡遊戲業務營運屬禁止外國投資的產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投資的國內實體不得持有營運該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如此，北京市文化局將不會干預根據合約安排所擬進行的交易；
- (v) 福建省文化廳的官員已於訪談中確認，網絡遊戲業務營運屬禁止外國投資的產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投資的國內實體不得持有營運該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如此，福建省文化廳將不會干預根據合約安排所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確認增值電信業務屬限制外資產業，外國投資該產業須受指導目錄以及旨在規管外資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其他適用的規範性文件所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確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必須經工信部核查或批准的事宜。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廈門光環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廈門光環，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廈門光環行使控制權。

根據廈門飛遊與廈門光環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廈門飛遊提供服務的代價，廈門光環將按年向廈門飛遊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廈門飛遊為廈門飛遊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按照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廈門飛遊可基於維持廈門光環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廈門光環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廈門光環應在廈門飛遊要求時向廈門飛遊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廈門飛遊可透過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廈門光環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廈門飛遊對向廈門光環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具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得廈門飛遊的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廈門飛遊享有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並可對廈門光環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修訂廈門光環章程細則的權利、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及／或資產或對其作出擔保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提名及選舉廈門光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廈門飛遊獲得對廈門光環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廈門光環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廈門光環的財務報表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

資格要求

除外資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以下要求，(i)良好往績記錄；及(ii)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另外，工信部官員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會面時並無

合約安排

指明「良好往績記錄」的構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在評定資格要求的詳情以及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皆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建立其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試圖符合資格要求，在撤銷外國投資者擁有電信服務百分比限制時，以符合資格收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有關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正設立海外辦事處(如香港)，在當時聘用人員支援本公司在當時市場的發展及營銷工作；及
- b) 本公司正與海外分銷商合作，在不同市場分銷遊戲。分銷商一般會負責提供多種服務(如將遊戲翻譯成當地語言以及設計和實行當地市場策略)，支援遊戲進行本地化。